

广西王子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张节能环保高档生态板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11 日，广西王子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50 万张节能环保高档生态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特邀专家等代表（名单附后）。经过现场核实，查看有关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康田片区内粤桂扶贫协作产业园的 7#~12#标准厂房，厂址所在地中心地理座标为：东经 109°11'48.36"，北纬 25°3'50.38"。新购置热压机、砂光机、压刨机、合力叉车、双面涂胶机、全自动芯板拼接机、贴面板专用机等生产设备建设 1 条年产 150 万张节能环保高档生态板生产线，未建设环评设计的制胶生产线。聘用职工 300 人，年工作日 35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 150 万张节能环保高档生态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0 年 11 月 5 日，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以文件《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 150 万张节能环保高档生态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融审批环审字[2020]1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动工，2021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

2022 年 03 月 15 日~03 月 16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 3.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除制胶生产线未建外，其他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本次环境保护验收不包括制胶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污染防治

导热油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康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污染防治

砂光工序和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复贴和热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置 1 台 600 万大卡锅炉，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4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真空泵、电机和人造板生产车间中热压机、砂光机、锯边机和涂胶机以及导热油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先进、噪声相对较小的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锅炉炉渣和除尘器捕集的灰渣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木屑粉尘作为锅炉燃料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存放在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室，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脲醛树脂胶桶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室，定期由废胶桶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措施

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50225MA5NEKJH8M001X。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未接到任何投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2年03月15日~03月16日,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 废气监测结果

砂光、锯边工序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复贴、热压等工序废气排放口污染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锅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甲醛、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勘察和检查,项目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经监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

求，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六、后续工作

根据市场需求，制胶生产线再建时，再对其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韦迪	广西王子木业有限公司	主任	18977268823
2	文玉平	广西玉翔 ^翔 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669694583
3	陈亮	广西王子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	13813386555
4	冯鸣	来宾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1729062
5	黄志明	广西环境工程学会	高工	13978010826
6	彭以强	广西柳州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9667429

广西王子木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1日

